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願公告

關於建設及發展位於 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 30.0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LSSPV)特許項目要約的中標函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彼預期為本集團在該單一項目中的合資夥伴)(「建議合資夥伴」)已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中標函(「該函件」)，內容有關建設及發展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光伏電站」)的特許項目(「該項目」)。該函件知會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建議合資夥伴，能源委員會選擇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建議合資夥伴參與該項目及著手與相關各訂約方就項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電協議、有關可能組建項目專用合資工具的協議，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文件)展開磋商，並在能源委員會正式授予該項目之前的既定時間框架內按照該函件中詳述的條款及條件簽署項目文件。

根據該函件，其中指明(其中包括)：光伏電站的 $最大輸出容量$ 將不超過30.00兆瓦交流電；及在21年期間內 $年均輸出電量$ 將不低於60,385.20兆瓦時。該項目的主要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並將取決於各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

倘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建議合資夥伴於既定時間框架內未能成功磋商或磋商未能達致令人滿意的進展或未能滿足該函件所規定事項的要求，則能源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撤回對要約的接納，及對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概不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就該項目對該函件的接納已獲簽署。但該函件並非指該項目的最終中標，該項目各訂約方之間並無訂立特許協議或合資協議，亦未曾就該項目的中標而作出關於本集團溢利的預測或推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